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甲○○對相對人乙○○自需受扶養日起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相對人與聲請人父親吳信忠並無婚姻關係，相對人於民國72年6月20日未婚生下聲請人後，即將聲請人交予聲請人父親家人一走了之，聲請人對相對人長相都是一片空白，且聲請人父親認領聲請人後亦未曾照顧、扶養聲請人，更未曾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自出生後即與姑姑吳素真同住在臺北市萬華區，由姑姑照顧、扶養成年，相關扶養、教育費用均由姑姑支付，聲請人僅於就讀高中時曾短暫與相對人取得連繫，惟兩造感情疏離，爾後即未再有聯繫迄今，是相對人對聲請人自幼即未履行扶養義務，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若認未達情節重大程度，亦衡酌聲請人現已成家立業，亦有家庭需照顧，經濟負擔沈重，實無餘力支付相對人扶養費用，請准予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聲請人出生時，相對人僅16歲，無法照顧聲請人；相對人目前及將來均不需要聲請人

01 扶養，又聲請人於高中時曾短暫與相對人同住，且聲請人生
02 病時，伊亦有照顧聲請人，但自聲請人出生後，伊確實未負
03 擔扶養費及探視聲請人，故伊同意聲請人上開聲請等語。

04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6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
08 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
09 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
10 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
11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
12 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
13 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
14 定。考其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
15 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16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
17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18 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
19 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
20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21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22 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
23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
24 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年1月29日施
25 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
26 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
27 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為證【
30 見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17號卷（下稱家非調卷）第11、
31 13頁】，自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於112年度所得為新臺幣

01 (下同) 1,520元，名下有房屋2棟、土地3筆、汽車2輛，現
02 值1,819,969元等情，此有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112年度財
03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函附卷可稽（見家非調卷第35至39頁），
04 雖可認相對人目前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相對人係55
05 年次，現年已58歲，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未逾7年，又參以
06 相對人目前無工作、無收入乙情，業經其到庭陳述明確（見
07 本院卷第38頁），故可推認相對人日後顯有不能維持生活之
08 虞，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成年子女，依
09 前揭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7條規定，日後對相對人自
10 負有扶養義務，相對人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

11 (二)次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其年幼時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12 及保護教養義務乙節，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指述甚詳
13 外，並經證人即聲請人姑姑吳素真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
14 第36、37頁），核與聲請人所述情節相符，其證述之內容堪
15 予採信，質之相對人亦同意聲請人前開主張，自堪認聲請人
16 前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起即未曾扶
17 養、照護，亦未曾探視聲請人或給付扶養費，聲請人自幼係
18 由其姑姑扶養長大，本件復查無其他事證證明相對人對聲請
19 人未盡扶養義務有何正當理由，足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
20 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情節顯屬重大，如仍令聲請人負擔扶
21 養相對人之義務，顯失公平，故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
22 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三)末按形成之訴所形成之法律關係或法律效果可否溯及生效，
25 應依所形成法律關係之性質及內容而定，與形成判決之效力
26 係判決確定時始發生者應予區別。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
27 法理由已明載：「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11
28 18條之1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例如故意致扶
29 養義務者於死而未遂或重傷、強制性交或猥褻、妨害幼童發
30 育等，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
31 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立法者明定有符

01 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要件事實（下簡稱免除
02 要件），情節重大者，法院即得「完全免除」扶養義務，係
03 考量受扶養權利人對扶養義務人「先有」符合免除要件而情
04 節重大之「前行為」，如仍令扶養義務人負扶養義務，顯強
05 人所難而為立法，基此立法原意之考量，本條規定之性質，
06 本即應發生「完全免除（全部）扶養義務」的法律效果，即
07 「自扶養義務人原須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免除其扶養義務
08 ，此乃適用此法律條文之性質其結果所當然，並非法院所創
09 設，即無所謂「溯及免除」問題，應認本項法院之裁定兼具
10 形成及確認性質（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度法律
11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從而，聲請人既已依民法第11
12 18條之1提出本件聲請，其扶養義務應自相對人需受扶養日
13 起免除，乃屬當然，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劉哲瑋